

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建字〔2022〕6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、生态护林员）的通知
若羌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、生态护林员）》（巴财建[2022]51 号）33.64 万元，用于生态护林员补助 25 万元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资金 8.64 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详见资金分配表，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

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五、请按照附件中的绩效目标落实项目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。

附件：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(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、生态护林员)



附件4:

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、生态护林员）绩效
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退耕还林还草补助、生态护林员补助		
专项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	具体实施单位	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:	640	
		其中：第一批	606.36	
		第二批	33.64	
年度 总体 目标	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，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。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，脱贫地区受聘开展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给予补助，实现资源有效管护。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、资金使用规范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（人）		≥50
		生态护林员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		是
		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（%）		≥90
	时效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（%）		≥90
		生态护林员完成选聘工作时限（天）		≤30
		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（不含种苗补助费，元/亩）		1,200.00
	成本指标	3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（不含种苗补助费，元/亩）		850.00
		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（元/人/年）		10,000.00
		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（是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、乱砍滥伐滥牧等破坏自然生境的情况）		显著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
	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、生态护林员政策满意度（%）（需进行问卷调查，提交相应佐证材料）	≥90